

证券代码：833612

证券简称：津云新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天视文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38%；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2%。（参股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996,384,020.01 元,净资产额为 543,979,267.07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84%。

上述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天津天视文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 143 号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10 层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奕

实际控制人：无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新闻舆论宣传

开办资金：5,000,000 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天视文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

经营范围：电视节目、新媒体节目、电视剧、专题、综艺、大型晚会、动画片等节目制作、发行；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新媒体、

互联网业务代运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培训；旅游；文创产品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影视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移动电视、数字电视、触摸媒体技术开发；手机新媒体的开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字报纸、数字广播设计开发；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业；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收藏品（文物除外）、纪念品、金银饰品批发兼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 11,000,000 | 现金 | 实缴 | 52.38% |
|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现金 | 实缴 | 47.62%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设立参股子公司天津天视文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62%，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3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战略意图，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强大传播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以创新的理念进行节目制作，凭借以往扎实业务运营基础，

继续推进电视频道公司化改革，电视文艺频道实行公司化运营，进而对媒体、内容、渠道、资金进行全面整合，做大做强天津主流媒体旗舰。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宏观经济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